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75號

聲請人 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棟

代理人 林謙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| 附表： | | 115年度司催字第000275號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(民國)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
| 001 | 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 | 聯邦商業銀行 營業部 | 115年1月21日 | 283,729元 | UI8900812 |
| 002 | 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 | 聯邦商業銀行 營業部 | 115年1月21日 | 459,449元 | UI8900813 |
| 003 | 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 | 聯邦商業銀行 營業部 | 115年1月21日 | 48,599元 | UI8900814 |
| 004 | 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 | 聯邦商業銀行 營業部 | 115年1月21日 | 9,529元 | UI8900817 |
| 005 | 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 | 聯邦商業銀行 營業部 | 115年1月21日 | 2,611,581元 | UI8900819 |
| 006 | 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 | 聯邦商業銀行 營業部 | 115年1月21日 | 247,072元 | UI8900820 |
| 007 | 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 | 聯邦商業銀行 營業部 | 115年1月21日 | 2,446,123元 | UI8900821 |
| 008 | 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 | 聯邦商業銀行 營業部 | 115年1月21日 | 567,994元 | UI8900822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9 | 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 | 聯邦商業銀行 營業部 | 115年1月21日 | 156,974元 | UI8900823 |
| 010 | 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 | 聯邦商業銀行 營業部 | 115年1月21日 | 251,370元 | UI8900828 |
| 011 | 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 | 聯邦商業銀行 營業部 | 115年1月21日 | 45,360元 | UI8900831 |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
04 請公告於法院狀）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
05 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
06 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7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
08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
09 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
10 新臺幣1,000元。